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1)登記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百分率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 (附註i)	671,216,000	21.64%
聯洲國際 (附註ii)	2,294,491,442	73.97%
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ii)	2,304,940,990	74.30%
Trustcorp Limited作為Captive Insurance Trust的信託人 (附註iv)	2,304,940,990	74.30%

附註：

- i. Glorious Concept Limited為聯洲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等股份以其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該項權益包括分別由聯洲國際及Glorious Concept Limited持有的1,623,275,442股及671,216,000股股份。
- iii. 此等股份以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其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由該公司及該等人士以Captive Insurance Trust的信託形式持有，該項信託乃一項全權信託，其預計受益人包括史璧加先生及其家屬。
- iv. 此為Peninsula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重複。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未為任何人士知會其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而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條(1)予以記錄。